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黃金期貨契約」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，以最後交易日 <u>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(IBA)</u>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<u>LBMA 黃金早盤價 (LBMA Gold Price AM)</u> 為最後結算價。但 <u>LBMA 黃金早盤價</u> 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，則最後結算價依「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，以最後交易日<u>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(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)</u>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<u>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 (London Gold AM Fixing)</u> 為最後結算價。但<u>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</u> 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，則最後結算價依「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倫敦黃金市場協會 (LBMA) 公告洲際交易所集團 (ICE) 旗下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(IBA) 為新黃金價格指標「LBMA 黃金價格」(LBMA Gold Price) 之編製及管理機構，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線，取代於 3 月 19 日停止編製之「倫敦黃金定盤價」(London Gold Fixing)，爰修正最後結算價之指標由原本的「倫敦黃金早盤定盤價」(London Gold AM Fixing) 調整為「LBMA 黃金早盤價」(LBMA Gold Price AM)，發佈機構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 (The 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) 調整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(IBA)。</p> <p>二、依 IBA，「LBMA 黃金價格」計算方式同「倫敦黃金定盤價」，但由電話人工議價改採電子競價，惟仍每日上午 10:30 及下午 3:00 (倫敦時間) 公布，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。</p>